# · 老龄社会 ·

# 中国独居老年人口的特征与变化趋势研究

## 王磊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应对老龄化研究中心, 北京 100006)

摘要:我国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新阶段,随着平均预期寿命延长、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和不同代人共居传统减弱,老年人独居现象愈发多见,独居老年人口显著增多,独居老年人问题日益凸显。独居老年人问题已经成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项重要议题。基于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微观数据、资料和年鉴,结合中国老年健康与家庭幸福调查2018年数据,全面描述并分析了我国独居老年人口的规模、比例及变化趋势,系统考察了我国独居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婚姻状态、居住地、健康状况、60岁以前主要工作或职业、生活来源、住房来源及住房权利等人口、社会、经济特征及其变化趋势,以期从整体和宏观的层面、为未来我国独居老年人问题研究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独居老年人; 特征; 变化趋势; 全国人口普查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898(2023)06-0047-18

#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Older Adults Living Alone in China

#### WANG Lei

(Research Center for Coping with Population Aging,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China)

**Abstract:** China's population aging has experienced a mild—to—moderate transition. With the increase of average life expectancy, people's housing conditions are improving, the tradi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co—living is weakening, and the phenomenon of seniors living alone is becoming more common. At the same time, the number of the older people living alone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this proble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issue of the elderly living alon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in implementing a national strategy to actively respond to population aging. Based on micro data, the yearbook and other materials from previous national census as well as the 2018 CLHLS—HF data, this paper described and analyzed the scale, proportion and change trends of older

收稿日期: 2023-01-11。修订日期: 2023-05-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城乡独居老人养老方式选择与变化研究"(18BRK025)。

作者简介:王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应对人口老龄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家

庭人口学、老年人口学和人口社会学。

people living alone, systematically examined their gender, age, marital status, place of residence, health status, occupation before the age of 60, source of livelihood, source of housing and housing rights and other demographic, so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useful reference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this field at an overall and macro level.

**Key words:** older adults living alone; characteristics; trends; nationwide census

####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202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我们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在意气风发地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在迈向共同富裕和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换到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必然要求。人口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载体,我国长期以来的低生育水平和程度不断加深的人口老龄化,对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也极大地改变了我国老年人口的传统居住方式,空巢老年人口和独居老年人口大幅增加。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00年、2010年和2020年,我国独居老年人口分别达到783.5万人、1444万人和2993.9万人,2020年的独居老年人口是2000年的3.82倍(王磊,2023)。家庭对老年人的生活支持力度下降,家庭的赡养功能弱化。

从全球范围看,经济越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其老龄化程度越严重。与美国等西方国家不同,我国的人口老龄化不但速度很快,而且是典型的未富先老。在社会养老服务发展相对滞后的同时,家庭赡养老人的功能明显弱化。独居老年人口大幅且急剧增加,不仅直接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及其家庭养老负担,也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养儿防老、居家养老和家庭养老是我国传统家庭文化的重要内容。在传统社会,家庭成员在年老体衰之后,主要依靠子女/媳婿等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支持,高度依赖家庭养老。但是,当前我国独居老年人口的增长趋势,将深刻改变传统的生育、养老等方面的家庭文化,也将给人口、家庭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深刻影响。独居老年人口增加对家庭代际关系及家庭养老能力、社会养老服务发展和社会保障水平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伴随着年龄增长、健康及自理水平下降,以及家庭养老支持能力和社会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变化,独居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及其变化,将对老年人的个人生活质量、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家庭代际关系,社会养老服务提供等产生深刻影响。

2020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了13.5%(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办公室,2021)。2022年以后,1962年开始的生育潮一代逐渐开始进入老年期,我国老龄

化速度将进一步加快,老龄化程度将更加严重。鉴于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独居老年人口激增,是人口老龄化叠加家庭老化的突出问题。在当前的人口、社会和经济发展背景下,在传统的婚姻家庭与养老观念的影响下,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独居老年人口不断增加的趋势将难以逆转,独居将成为大多数国民步入老年期以后不可避免的一段个体生命历程或家庭生命周期。显然,妥善应对老年人独居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进行独居老年人问题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针对独居老年人口的特征和变化趋势的分析,是我国独居老年人问题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能够为我国独居老年人问题的微观研究提供相对宏观的视角和全局视野的参考。已有基于2000年、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的研究对我国独居老年人口的分布和构成状况进行了初步分析(王磊,2017)。本研究在此基础上,综合利用1982年以来的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微观数据、资料和年鉴,以及中国老年健康与家庭幸福调查<sup>©</sup>2018年数据,采用简单描述统计分析方法,对我国独居老年人口的特征及其变化趋势进行更为全面和系统的分析。

# 一、独居老年人口的规模、比例及变化趋势

独居老年人口的规模与比例的计算口径有两个:一个是基于人口普查短表的家庭户视角,一个是基于人口普查长表的老年人个体视角。由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只有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情况,为便于进行纵向趋势的比较分析,家庭户视角下对独居老年人口规模与比例的计算采用65岁及以上的口径。由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只有60岁及以上人口的居住方式数据,个体视角下针对独居老年人口规模与比例的计算采用60岁及以上的口径。

#### (一) 家庭户视角

#### 1. 独居老年人户的规模特征与变化趋势

第一,2000年、2010年、2020年的全国独居老年人户<sup>2</sup>分别为784万户、1444万户和2994万户,独居老年人户呈持续且加速增多的态势。第二,乡村独居老年人户最多且持续增加,但占比在下降。2000年、2010年和2020年,乡村独居老年人户分别为493万户、812万户和1533万户,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户与乡村独居老年人户的比值分别为59.0%、77.8%和95.3%。第三,镇独居老年人户增长速度最快,2000—2020年,镇独居老年人户增长了约5.0倍,而同期城市和乡村独居老年人户则分别只增长了约3.5倍和2.1倍(见图1)。

①中国老年健康与家庭幸福调查(CLHLS-HF)原名"中国老年健康调查"(参见: https://opendata.pku.edu.cn/dataverse/CHADS; jsessionid=2c8c4e30dfd426091eb6cdcaefab)。该调查的基线调查于1998年进行,1998—2018年在23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八次调查。已于2021年完成的第9次调查扩展到了27个省、市、自治区。前八次调查包括有关老年人的家庭结构与居住安排、婚姻状态、健康状况、社会经济特征等方面的丰富信息。1998—2018年的八次老年健康调查累计入户访问11.3万人次,其中最需照料的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占总样本的67.4%,其余为较低龄老年人口和中年对照组;同时访问了2.89万位65+岁已死亡老年人的直接家庭成员,收集了这些已故老年人死亡前的健康状况、生活质量、医疗和照料成本、家庭结构、代际关系、家庭照料需求、照料提供者等丰富的个体微观数据。

②分别指"五普""六普"资料中的"单身老人户","七普"年鉴中的"独自居住"老年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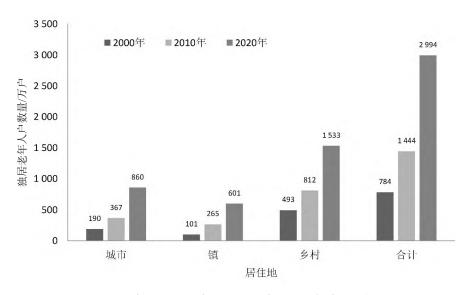


图 1 2000年、2010年、2020年独居老年人户数量

#### 2. 独居老年人户的占比特征与变化趋势

第一,独居老年人户的占比持续增加,由2000年的2.3%增至2020年的6.1%,城市、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户的占比分别由2000年的2.2%、2.2%和2.4%增至2020年的4.2%、5.6%和8.3%。第二,乡村独居老年人户占比的增速最快,2020年的乡村独居老年人户占比是2000年的约3.5倍,而城市和镇则分别只有约1.9倍和约2.5倍。第三,乡村独居老年人户的占比在加速提升。2000年,城市、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户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几乎一致,都在2.2~2.4%之间,乡村占比略高;2010年,城市、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户占比开始分化,分别为2.9%、3.4%和4.2%;2020年,三者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分别为4.2%、5.6%和8.3%(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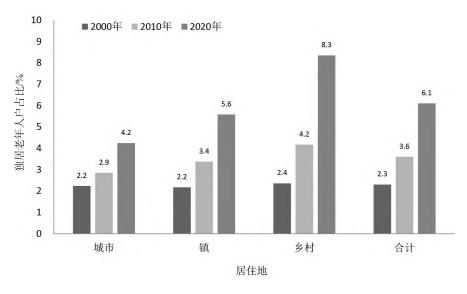


图 2 2000年、2010年、2020年独居老年人户占比

#### (二) 个体视角

尽管第六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长表都有老年人口数据,但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并未报告老年人口的居住状况,只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鉴报告了该数据。因此,本研究中个体视角下的独居老年人口规模与比例的计算完全基于《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

# 1. 独居老年人口的居住地构成

第一,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是独居老年人口中的绝大多数。2020年,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约为3012万人<sup>®</sup>、是独居(有保姆)老年人口(约46万人)的约65.5倍。第二,乡村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最多,约为1598万人(略多于图1显示的基于短表中家庭户视角得出的独居老年人户1533万户),占比为53.0%,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口则分别只有约857万人(与图1显示的860万人相差无几)和约556万人(略少于图1显示的601万人)。城市和镇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占比合计为47.0%。第三,乡村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占乡村老年人口的比值最高,达到13.5%,城市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占城市老年人口的比值最低,为10.0%;相反,乡村独居(有保姆)老年人口占乡村老年人口的比值最低,仅为0.1%,城市独居(有保姆)老年人口占城市老年人口的比值最高,达到0.3%(见表1)。

	 独居(		 独居(	有保姆)	60岁及以上	- 老年 / 口
居住地 -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城市	856 996	28.5 (10.0)	24 649	53.3 (0.3)	8 584 585	33.6
镇	556 188	18.5 (10.9)	8 891	19.2 (0.2)	5 101 636	20.0
乡村	1 598 627	53.0 (13.5)	12 703	27.5 (0.1)	11 836 880	46.4
合计	3 011 811	100.0 (11.8)	46 243	100.0 (0.2)	25 523 101	100.0

表1 2020年分居住地独居老年人口数量及占比

注: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计算得出,"占比"一列括号内数值为独居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值。

# 2. 独居老年人口的婚姻状态构成

第一,丧偶是独居老年人口的首位婚姻状态。2020年,67.7%的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处于丧偶状态,74.5%的独居(有保姆)老年人口丧偶。第二,有配偶是独居老年人口第二位的婚姻状态。2020年,19.2%的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有配偶,17.5%的独居(有保姆)老年人口有配偶。这是出乎意料的发现。一般认为,有配偶老年人通常与配偶共居,夫妻二人互相支持,相伴养老,而未婚或离婚老年人由于没有配偶,独居风险更高。第三,独居老年人口未婚和离婚的占比之和低于有配偶的占比。2020年,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独居(有保姆)老年人口处于未婚、离婚状态的占比之和分别为13.1%、8.0%(见表2)。第

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是在全部住户中抽取10.0%的家庭户进行填报,因此这里及以下相关数值均是将从长表获取的独居老年人口数据乘以10。

四,独居老年人口的婚姻状态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独居女性老年人口的丧偶占比更高,独居男性老年人口的未婚和有配偶占比更高。2020年,60岁及以上独居男性老年人口的未婚占比达到3.1%,是60岁及以上独居女性老年人口未婚占比(0.3%)的约10倍;60岁及以上独居男性老年人口有配偶的占比高达83.2%,较60岁及以上独居女性老年人口有配偶的占比(67.7%)高出15.5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独居男性老年人口丧偶占比只有12.2%,仅为60岁及以上独居女性老年人口丧偶占比(30.8%)的39.6%(见表3、表4)。

		<u> </u>					
婚姻状态	独居(	独居 (无保姆)		(有保姆)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b>始州</b> (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未婚	225 760	7.5 (53.5)	1 971	4.3 (0.5)	421 981	1.7	
有配偶	579 682	19.2 (3.0)	8 082	17.5 (0.04)	19 196 877	75.2	
离婚	167 760	5.6 (49.7)	1 751	3.7 (0.5)	337 462	1.3	
丧偶	2 038 609	67.7 (36.6)	34 439	74.5 (0.6)	5 566 781	21.8	
合计	3 011 811	100.0 (11.8)	46 243	100.0 (0.2)	25 523 101	100.0	

表 2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分婚姻状态独居老年人口数量及占比

注: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计算得出,"占比"一列括号内数值为独居老年人口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值。

婚姻状态 -	独居(	(无保姆)	独居	(有保姆)	60岁及以上男性老年人口		
<b>增烟</b>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未婚	210 746	16.3 (55.4)	1 608	7.8 (0.4)	380 502	3.1	
有配偶	359 063	27.8 (3.5)	4 481	21.8 (0.04)	10 247 778	83.2	
离婚	102 338	7.9 (54.6)	1 087	5.3 (0.6)	187 367	1.5	
丧偶	621 278	48.0 (41.5)	13 407	65.1 (0.9)	1 496 361	12.2	
合计	1 293 425	100.0 (10.5)	20 583	100.0 (0.2)	12 312 008	100.0	

表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分婚姻状态独居男性老年人口数量及占比

注:同表2。

表 4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分婚姻状态独居女性老年人口数量及占比

婚姻状态	独居	(无保姆)	独居	(有保姆)	60岁以上女性老年人口		
增烟机芯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未婚	15 014	0.9 (36.2)	363	1.4 (0.9)	41 479	0.3	
有配偶	220 619	12.8 (2.5)	3 601	14.0 (0.04)	8 949 099	67.7	
离婚	65 422	3.8 (43.6)	664	2.6 (0.4)	150 095	1.1	
丧偶	1 417 331	82.5 (34.8)	21 032	82.0 (0.5)	4 070 420	30.8	
合计	1 718 386	100.0 (13.0)	25 660	100.0 (0.2)	13 211 093	100.0	

注:同表2。

# 二、独居老年人口的人口、社会、经济特征及变化趋势

# (一) 人口特征

#### 1. 性别构成

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独居老年人口的男女性别比大致稳定在4:6(见表5)。 独居老年人口性别构成的女多男少特征,与女性平均预期寿命更长、女性老年人口丧偶比例 更高有直接关系。

表 5 历次人口普查中独居老年人口性别构成及变化 单位: %

 性别			普查年份		
生力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男	41.1	39.3	47.3	41.4	40.7
女	58.9	60.7	52.7	58.6	5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这里的老年人口是指65岁及以上人口。2010年和2020年数值根据《中国2010年人 口普查资料》和《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计算得出,1982年、1990年和2000年数值分 别根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 据库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统计得到。

# 2. 年龄构成

随着平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和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独居老年群体也在逐渐老化。1982 年至2020年,8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14.2%提升至27.7%,而同期65~69岁人口占比由 33.7%降至27.6%(见表6)。

表6 历次人口普查中独居老年人口的年龄构成及变化

单位:%

年龄段			普查年份		
十段权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65~69岁	33.7	31.0	32.9	24.7	27.6
70~79岁	52.1	51.1	50.7	50.4	44.7
80岁及以上	14.2	17.9	16.4	24.9	27.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同表5;2020年独居老年人口数据为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数据。

# (二) 社会特征

## 1. 城乡分布

2000年、2010年和2020年,我国独居老年人口分别达到了约784万人、约1444万人和 约2 994万人, 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多于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口之和。20年间, 全国独居老年 人口增加了约2210万人,其中,城市、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分布增加了约670万人、约 500万人和约1040万人,其中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增加最多,接近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口增加量之和(见表7)。

表7 独居老年人口数量

单位:人

普查年份		居住	主地	
百年中切 ——	城市	镇	乡村	全国
2000年	1 897 553	1 008 080	4 929 507	7 835 140
2010年	3 667 550	2 650 254	8 121 881	14 439 685
2020年	8 599 345	6 005 899	15 333 304	29 938 548

注: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

2000—2020年,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占比下降,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口占比上升。2000年、2010年和2020年,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占比分别为62.9%、56.2%和51.2%,即,尽管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占比在减少,但仍有超过一半的独居老年人居住在乡村。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口的占比在增多。2000年,城市和镇的独居老年人口占比分别为24.2%和12.9%;2020年,这两个数值分别提升至28.7%和20.1%(见表8)。独居老年人口城乡分布的变化,是城市化与老龄化叠加的效应。

表8 老年人口独居比例和独居老年人口分布

单位,%

普查年份 -		老年人口的	9独居比例			独居老年	人口分布	
百旦十仞	城市	镇	乡村	全国	城市	镇	乡村	合计
2000年	9.7	10.1	8.4	8.9	24.2	12.9	62.9	100.0
2010年	11.8	12.5	12.2	12.1	25.4	18.4	56.2	100.0
2020年	13.9	15.7	17.0	15.7	28.7	20.1	51.2	100.0

注: 同表7。

2000—2020年,城市、镇和乡村老年人口的独居比例都在提高。2000—2020年,城市、镇和乡村老年人口的独居比例分别由 9.7%、10.1%和 8.4%,提升至 13.9%、15.7%和 17.0%,全国老年人口独居比例则由 8.9%提升至 15.7%。乡村老年人口独居比例由 2000年的最低(8.4%)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9%)转变为 2020年的最高(17.0%)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7%)(见表 8)。乡村老年人口独居比例与城镇老年人口独居比例发生逆转,与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离开乡村进入城镇务工、生活有很大关系。

#### 2. 区域分布

从独居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看,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独居老年人口都在增加。2020年,山东(278.8万人)、四川(231.6万人)、河南(208.7万人)和江苏(202.2万人)的独居老年人口最多,均超过200万人(见图3)。从省级行政区看,总人口数量与独居老年人口数量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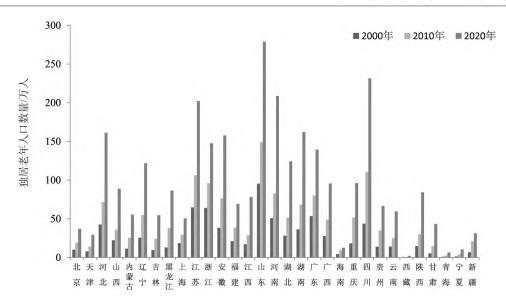


图 3 2000年、2010年、2020年各省级行政区独居老年人口数量

从独居老年人口数量的变化看,2000—2020年,独居老年人口增加较多的省级行政区是四川(增加187.8万人)、山东(增加183.3万人)、河南(增加157.8万人)和江苏(增加137.5万人)(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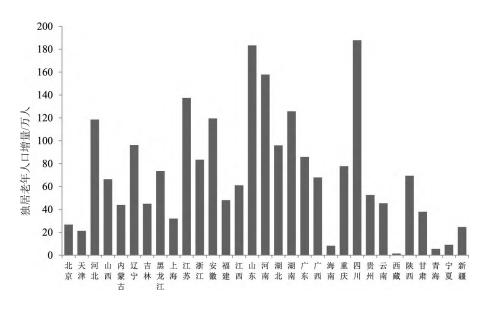


图4 2000—2020年各省级行政区独居老年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从各省级行政区的独居老年人口占全国独居老年人口的比例看,2020年,山东(9.3%)、四川(7.7%)、河南(7.0%)和江苏(6.8%)位居前四(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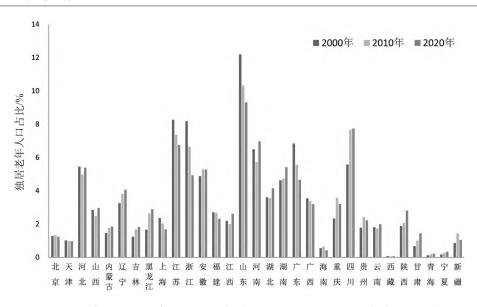


图5 2000年、2010年、2020年各省级行政区独居老年人口占比

从各省级行政区独居老年人口占全国独居老年人口的比例变化看,除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和海南以外,其余省级行政区的独居老年人口占比都在提高,其中,浙江、山东和广东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下降3.2个百分点、2.9个百分点、2.2个百分点),四川、黑龙江、陕西和重庆的上升幅度较大(分别上升2.2个百分点、1.2个百分点、0.9个百分点、0.9个百分点)(见图6)。



图 6 2000—2020年各省级行政区独居老年人口占全国独居老年人口占比的变化情况

可以发现,总体看来,经济越发达、吸引外来人口越多的省级行政区的独居老年人口占比下降、下降幅度较大的可能性越高,反之亦然。

#### 3. 婚姻状态

独居老年人口的婚姻状态存在显著的居住地/城乡差异。第一,丧偶是独居老年人口最大占比的婚姻状态,超过2/3的独居老年人口处于丧偶状态。乡村独居老年人口丧偶占比最大,达到70.4%;城市独居老年人口丧偶占比最小,为62.3%。第二,离婚是独居老年人口最小占比的婚姻状态,只有5.6%。与丧偶的居住地特征相反,城市独居老年人口离婚的占比最大,达到11.5%;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离婚的占比最小,仅为2.7%。第三,未婚并非独居老年人口占比最大的婚姻状态。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处于未婚状态的占比最大,达到10.2%;城市独居老年人口处于未婚的占比最小,只有3.6%。第四,独居老年人口有配偶的占比是处于第二位的婚姻状态,19.2%的独居老年人口有配偶。城市独居老年人口有配偶的比例最大,达到22.6%;乡村独居老年人口有配偶的占比最小,为16.7%(见表9)。

表 Q	2020年独	层长年人	口概細状	太构成
1×フ	2020 T 15	カルーバ		かき 小り カス

单位: %

居住地			婚姻状态		
店任地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合计
城市	3.6	22.6	11.5	62.3	100.0
镇	5.7	21.4	4.6	68.3	100.0
乡村	10.2	16.7	2.7	70.4	100.0
总体	7.5	19.2	5.6	67.7	100.0

注: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计算得出。独居老年人口是指60岁及以上的独居(无保姆)人口。表10~14数据皆与此相同。

高达二成的独居老年人口处于有配偶的婚姻状态,这是出乎大多数人意料的发现。女性 老年人离开家庭去协助照顾孙辈,老年夫妻中的一方离开家庭去外地务工,老年夫妻双方因 生活习惯不同而分居,这些都是可能发生的情况,具体原因仍需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独居老年人口的婚姻状态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第一,男性独居老年人口的未婚(16.3%)、有配偶(27.8%)和离婚(7.9%)的占比都高于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分别为0.9%、12.8%、3.8%),前者分别是后者的18.1倍、2.2倍和2.1倍。其中,男性独居老年人口的未婚或终身未婚的占比远远超过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只有0.9%的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属于未婚或终身未婚,而男性独居老年人口的这一数值为16.3%。第二,女性独居老年人口丧偶的占比(82.5%)是男性独居老年人口(48.0%)的1.7倍。第三,乡村女性独居老年人口丧偶占比最高,达到了87.3%,乡村男性独居老年人口未婚占比最高,达到了21.6%。这两类独居老年人是亟需关注或关爱的重点人群。第四,城市男性独居老年人口有配偶(35.4%)和离婚(15.7%)的占比都最高。城市、镇和乡村男性独居老年人口有配偶的占比都高于相应地域的女性独居老年人口(见表10)。这一方面与平均预期寿命的性别差异有直接关系,即,女性的生存优势使得女性老年人口的丧偶比例较高、男性老年人口丧偶比例较低且有配偶比例较高;另一方面可能与部分女性老年人离开丈夫去子女居住地协助照顾孙辈有关。

表 10 2020年分性别独居老年人口婚姻状态构成

单位:%

					婚姻状态	\$			
居住地	未	婚	有酉	记偶	离	婚	丧	偶	△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合计
城市	6.8	1.6	35.4	14.8	15.7	8.9	42.1	74.7	100.0
镇	12.8	0.7	32.0	13.9	6.8	3.0	48.4	82.4	100.0
乡村	21.6	0.5	23.0	11.2	4.8	1.0	50.6	87.3	100.0
总体	16.3	0.9	27.8	12.8	7.9	3.8	48.0	82.5	100.0

## 4. 健康状况

2020年,全国60岁及以上独居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总体较好,只有1.4%的独居老年人不健康且生活不能自理。独居老年人口的健康水平存在明显的居住地差异,城市独居老年人口健康状况最好,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最差(见表11)。

表 11 2020 年分城乡独居老年人口健康状况构成 单位:%

健康状况		居住	主地	
(连)永小儿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健康	51.6	43.7	38.6	43.2
基本健康	36.7	39.7	40.4	39.2
不健康, 但生活能自理	10.6	15.3	19.5	16.2
不健康, 生活不能自理	1.1	1.3	1.5	1.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2020年,独居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无论城乡,男性独居老年人口健康的比例都高于女性独居老年人口,男性独居老年人口不健康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比例都低于女性独居老年人口。男性独居老年人口、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健康水平的城乡差异基本一致:无论男性独居老年人口、女性独居老年人口,从健康的比例来看,城市均高于乡村;从不健康且不能自理的比例来看,城市均低于乡村(见表12)。

表 12 2020年分性别分城乡独居老年人口健康状况构成 单位:%

牌串件加		男				女			
健康状况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健康	56.1	47.6	42.0	46.6	48.8	40.9	35.6	40.7	
基本健康	33.5	37.2	38.3	36.9	38.7	41.4	42.2	41.0	
不健康, 但生活能自理	9.5	14.1	18.5	15.4	11.3	16.3	20.5	16.8	
不健康, 生活不能自理	0.9	1.1	1.2	1.1	1.2	1.4	1.7	1.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三) 经济特征

#### 1. 主要生活来源

基于《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资料的分析发现,我国独居老年人口的主要生活来源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从全部独居老年人口的主要生活来源看,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占第一位,达到34.9%,离退休金/养老金占第二位,为32.0%,劳动收入(16.5%)排在第三位,最低生活保障金(9.8%)位居第四。第二,主要生活来源的居住地或城乡差别明显。城市独居老年人口中,71.7%的主要生活来源是离退休金/养老金,只有14.1%主要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主要生活来源为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占比达到了45.3%,位列第一,劳动收入的占比位居第二,为22.5%(见表13)。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差异,城乡老年人口工作类型或收入来源不同,是导致独居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城乡差异的关键原因。

表13 分居住地独居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构成

单位:%

主要生活来源	居住地						
土安生伯术你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劳动收入	6.8	14.3	22.5	16.5			
离退休金/养老金	71.7	32.5	10.5	32.0			
最低生活保障金	3.3	8.9	13.7	9.8			
失业保险金	0.0	0.0	0.0	0.0			
财产性收入	0.6	0.9	1.1	0.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4.1	36.8	45.3	34.9			
其他	3.5	6.6	6.9	5.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独居老年人口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性别差异也很明显。第一,无论城市、镇还是乡村,男性独居老年人口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占比都明显超过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前者通常是后者的2~4倍。第二,镇和乡村的男性独居老年人口以离退休金/养老金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占比均超过了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城市的情况则与之相反,城市女性独居老年人口以离退休金/养老金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占比(72.5%)超过男性独居老年人口(70.5%)。第三,无论城市、镇还是乡村,男性独居老年人口以最低生活保障金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占比都高于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前者约为后者的2倍。第四,无论城市、镇还是乡村,女性独居老年人口以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占比都明显高于男性独居老年人口,前者约为后者的2倍(见表14)。

#### 2.60岁之前的主要工作

60岁以前从事的主要工作是独居老年人口经济特征的重要方面,它不仅直接影响独居老年人口经济收入的存量,也深刻影响独居老年人口养老保障的增量。本文基于中国老年健康与家庭幸福调查2018年数据,对独居老年人口60岁前的职业进行分析。

表14 分性别分居住地独居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构成

单位:%

				居住	主地			
主要生活来源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劳动收入	12.5	3.3	21.6	9.2	30.5	15.8	24.3	10.7
离退休金/养老金	70.5	72.5	34.4	31.1	11.7	9.6	30.6	33.1
最低生活保障金	4.0	2.8	11.8	6.7	19.6	8.7	14.3	6.5
失业保险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财产性收入	0.6	0.5	1.0	0.8	1.2	1.1	1.0	0.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9.1	17.3	24.8	45.4	30.0	58.1	23.8	43.1
其他	3.3	3.6	6.4	6.8	7.0	6.7	6.0	5.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0年,我国独居老年人口60岁以前从事的主要工作类型存在明显的居住地/城乡差别。首先,农民是我国独居老年人口60岁以前从事的主要工作,其占比超过2/3,其中,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60岁之前的主要工作是农民或农业劳动,其占比分别高达76.5%和82.2%。其次,城市独居老年人口60岁以前为专业技术人员/医生/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一般职员/服务人员/工人、自由职业者和军人的占比明显高于乡村独居老年人口。最后,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60岁前从事的主要工作为家务劳动的占比明显高于城市独居老年人口,前二者的数值均为后者的至少2倍(见表15)。

表 15 分居住地独居老年人口 60 岁以前从事的主要工作 单位: %

(0.4) 之类的之两工作	居住地					
60岁之前的主要工作 -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专业技术人员/医生/教师	17.9	2.5	1.1	4.8		
行政管理人员	8.8	1.4	0.6	2.5		
一般职员/服务人员/工人	47.4	5.2	3.1	12.3		
自由职业者	5.0	1.9	1.5	2.3		
农民	12.1	76.5	82.2	66.7		
家务劳动	3.3	8.7	8.0	7.4		
军人	1.5	0.6	0.4	0.7		
无业人员	1.3	1.6	1.3	1.4		
其他	2.7	1.6	1.8	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根据中国老年健康与家庭幸福调查2018年数据计算得出。以下表格皆与此同。

#### 3. 住房

住房是老年人能够独居的重要基础条件。第一,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来源存在明显的居住地差别,56.6%的城市独居老年人的住房源自购买,而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对应占比仅为7.8%和4.2%。第二,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是自建的比例最高,分别为79.2%和86.7%。第三,城市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源自单位分的占比(11.2%)远高于镇(1.1%)和乡村(0.5%)独居老年人口。第四,城市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来源为租借(租的或借住的)的占比最高,达到19.8%(见表16)。

表16 分居住地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来源

单位:%

住房来源 ——	居住地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买的	56.6	7.8	4.2	14.2		
自建的	10.0	79.2	86.7	71.5		
继承的	2.4	2.6	1.7	2.1		
单位分的	11.2	1.1	0.5	2.5		
租的	14.9	3.1	2.1	4.5		
借住的	4.9	6.2	4.8	5.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住房权利归属对老年人的独居生活有着重要影响。第一,超过6成的住房来源名义为独居老年人本人或配偶。第二,超过3成的住房来源名义为独居老年人的子女或他/她的配偶。第三,城市独居老年人口的住房权利总体上多于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城市独居老年人口的住房来源名义为本人或配偶的占比高达72.3%,而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这一数值则分别只有55.6%和63.3%。从住房来源名义为子女或他/她的配偶的占比看,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占比分别高达37.6%和30.9%,而城市独居老年人口的这一数值只有21.8%(见表17)。

表17 分居住地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权利归属 单位:%

住房来源以谁的名义	居住地					
住房木砾以准的石义	城市	镇	乡村	总体		
本人或配偶	72.3	55.6	63.3	62.2		
子女或他/她的配偶	21.8	37.6	30.9	31.7		
孙子女或他/她的配偶	1.5	1.9	1.5	1.6		
其他亲属	1.5	2.9	2.1	2.2		
其他	2.9	2.0	2.2	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 三、总结与启示

本文基于历次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资料和年鉴,中国老年健康与家庭幸福调查 2018 年数据,针对我国独居老年人口的现状、特征与变化趋势,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描述分析,以下就研究发现进行总结并提出几点启示。

#### (一) 总结

第一,从家庭户视角看,全国独居老年人户呈现持续增加和加速增多的特征,农村独居 老年人户最多但占比在下降,镇独居老年人户增长速度最快。独居老年人户占全部家庭户的 比例持续提升,乡村独居老年人户占比增速最快。

第二,从个体视角看,2020年,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是独居老年人口中的绝大多数,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达到3012万人,是独居(有保姆)老年人口的65.5倍。乡村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最多,约为1598万人,乡村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的占比最高,达到13.5%;城市独居(无保姆)老年人口的占比最低,为10.0%。

第三,独居老年人口的婚姻状态呈现出一些看似有违常理的特征。比如,从2020年数据看,尽管丧偶是独居老年人口的首位婚姻状态,占比达到2/3,但是,有配偶是独居老年人口第二位的婚姻状态,占比接近2成,甚至高于独居老年人口的未婚和离婚占比的总和。

第四,独居老年人口男少女多,男女性别比基本稳定在4:6;独居老年群体也在逐渐老化,8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由1982年的14.2%提升至2010年的24.9%。

第五,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多于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口之和,但是,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占比下降,城市和镇独居老年人口占比上升;城市、镇和乡村老年人口的独居比例都在提高;经济越发达、吸引外来人口越多的省级行政区,其独居老年人口占比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的可能性越大,反之亦然;独居老年人口的婚姻状态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男性独居老年人口的未婚、有配偶和离婚占比分别是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对应婚姻状态的18.1倍、2.2倍和2.1倍;乡村女性独居老年人口丧偶的占比最高,达到了87.3%,乡村男性独居老年人口未婚的占比最高,达到了21.6%;独居老年人口健康水平存在明显的居住地差异,城市独居老年人口健康状况最好,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最差。

第六,独居老年人口的主要生活来源存在明显的居住地/城乡差别和性别差异。城市独居老年人口中,71.7%的主要生活来源是离退休金/养老金,只有14.1%主要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为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占比达到了45.3%。无论城市、镇还是乡村,男性独居老年人口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占比都明显超过女性独居老年人口,前者通常是后者的2~4倍;女性独居老年人口以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占比都明显高于男性独居老年人口,前者约为后者的2倍。

第七,独居老年人口60岁以前从事的主要工作类型存在明显的居住地/城乡差别。2020年,农民是我国独居老年人口60岁以前从事的主要工作,占比超过2/3;城市独居老年人口60岁以前为专业技术人员/医生/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一般职员/服务人员/工人、自由职业者和军人的占比明显高于乡村独居老年人口。

第八,独居老年人口的住房来源和住房权利都存在明显的居住地/城乡差别。56.6%的城市独居老年人的住房源自购买,而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的对应占比仅为7.8%和4.2%。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是自建的比例最高,分别为79.2%和86.7%。城市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源自单位分的占比(11.2%)远高于镇(1.1%)和乡村(0.5%)独居老年人口。城市独居老年人口住房来源为租借的占比最高,接近2成。城市独居老年人口的住房来源名义为本人或配偶的占比高达72.3%,而镇和乡村独居老年人的这一比值则分别只有55.6%和63.3%。

# (二) 启示

第一,独居老年人口的增长趋势在短期内难以逆转,我国独居老年人问题将长期存在并将不断凸显。生育水平下降导致健在成年子女数量减少。国内外人口流动频度提高,导致子女远离老年父母的现象增多。住房条件改善、个人主义思潮涌动、家本位文化弱化等,导致老年人与子女或孙子女等后代共居现象减少。在可预见的未来,老年人独居现象将会增多,独居老年人口将保持增长态势。关于独居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家庭与社会支持、养老生活质量、家庭代际关系、家庭生育养老文化和社会养老供给数量与质量等方面的相关社会问题将逐渐凸显,独居老年人问题亟须各界加倍重视和积极应对。

第二,独居老年人口的内部异质性特征将更加凸显,独居老年人问题研究亟待拓展和深化。在人口转变、社会变迁和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伴随着老年人口死亡和新增人口进入老年期,我国老年人口的内部异质性逐渐增强,独居老年群体的内部异质性也将不可避免地日益增强。与传统社会中所谓的鳏寡孤独不尽相同,当前我国独居老年人并非都是终身未婚者、终身无子者、丧偶者或离婚者。为数不少的独居老年人不仅有配偶而且有健在成年子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独居老年人口有配偶的占比接近20%,其背后的可能原因是老年夫妻的暂时或永久性分居。暂时性分居的可能原因是,老年夫妇一方或双方或是去异地帮助子女照看孙辈,或是外出务工。永久性分居的可能原因是,老年夫妻中的一方或是已经入住养老院、医院等机构,或是与子女同住养老而另一方独居养老,或是老年夫妻双方纯粹因为感情不和而长期分居。

第三,独居老年人口的高龄化问题将日益显现,需要未雨绸缪、及早准备和积极应对。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已经由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并向重度老龄化演变,在此过程中,独居老年人口高龄化与全体老年人口高龄化一样都是不可避免的。本研究发现,80岁及以上独居老年人口占比由1982年的14.2%提升至2010年的24.9%,独居老年人口高龄化趋势已经显现。个体随着年龄的增长,健康水平和自理能力下降是客观规律。独居老年人口高龄化将导致家庭与社会的养老照料资源和养老照料服务需求高涨,亟需国家在加大对家庭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家庭对老年人的支持能力的同时,加快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第四,乡村独居老年人是亟需关注、关心和支持的重点人群。本研究发现:尽管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占比在下降,但我国超过一半的独居老年人仍居住于乡村;同时,经济越发达、吸引外来人口越多的省级行政区,其独居老年人口占比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的可能性越大。

人口流动,尤其是青壮年人口由乡村向城市流动,是乡村独居老年人口增多、经济发达省级 行政区独居老年人口占全国独居老年人口比重下降的一大关键原因。因此,建议继续深化对 户籍制度、医疗与社会保障制度和教育制度的改革,为城市或发达地区的外来人口提供更加 平等或均等的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外来人口携父 母、子女进行家庭化迁移的便利性;进一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振兴乡村经济,也将有助于 乡村留住青壮年人口,弱化老年人独居问题带来的消极影响。通过从这两个方面共同发力, 我国城乡独居老年人口有望得到减少,独居老年人相关社会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 引文参考文献: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2021.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王磊,2017.中国独居老年人及其养老问题分析:基于2000、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的初步考察[J]. 老龄科学研究,5(7):32-41.

王磊,2023. 中国家庭结构变化及其政策意涵:对"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思考[J]. 人口与发展(1): 118-122+111.

[责任编辑:纪钦]